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陶发改函〔2025〕39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缴纳 城镇生活垃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，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驻县单位：

阿克陶县城镇生活垃圾费于2006年制定并施行，《关于阿克陶县城镇生活垃圾费收费标准补充的通知（暂行）》（陶计字[2006]104号文件）中明确各单位（企业）缴纳城镇生活垃圾费收费标准，具体实施过程中对单位在职人数存在分歧，现对文件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县直机关或企事业单位，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在职人数，按照每人每月1元生活垃圾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费。本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特指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（以本单位工资发放单人数为准），该项费用由单位缴纳。

2.请执收主体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工作，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督。

阿克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28日